

中国海关 报关实用手册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编写组

2014



中国海关出版社

中国海关 报关实用手册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编写组

2014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 2014/《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7-5175-0004-9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2014—手册

IV. ①F752.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09330 号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 (2014)

ZHONGGUO HAIGUAN BAOGUAN SHIYONG SHOUCHE (2014)

作 者:《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编写组

责任编辑:普 娜 左桂月

助理编辑:熊 芬 李璞娜

出版发行: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100023

网 址:www.hgcb.com.cn; www.hgbookvip.com

编辑部:01065194242-7527 (电话) 01065194231 (传真)

发行部:01065194242-7540/42/44/45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01065195616 (电话) 01065195127 (传真)

<http://store.hgbookvip.com> (网址)

印 刷:北京市梓耕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80mm×1230mm 1/16

印 张:79.25 字 数:3400 千字

版 次: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75-0004-9

定 价:280.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前 言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下称《报关手册》)出版十余年来,以其突出的权威性、准确性、时效性、针对性,成为海关工作人员、进出口企业报关员、预录入企业操作员必备的工具手册,也日益成为与进出口有关的企事业单位了解海关业务,对进出口贸易进行成本核算的重要参考资料。

2014年版《报关手册》重点对海关最新进出口商品编码及各类通关业务参数作汇总,并就海关监管操作、现场通关、商品归类、规范申报、补充申报等通关政策调整情况作出解读,以期实现贴近通关监管实际、传递政策调整信息、方便读者参考查阅、帮助提高通关效率的目标。

2014年版《报关手册》的主要内容有:海关通关实务指南、海关新近规章解读、海关主要通关规定,海关通关系系统常用代码表及说明,10位海关商品编号、商品名称及备注、关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税率、海关统计计量单位、出口退税率、进出口监管证件代码、进出口商品暂定税率,各种最新区域或双边协定税率,进口商品从量税、复合税税率,进口关税与进口环节代征税计税常数表等。其中,出口退税率仅供进出口企业和报关企业参考,具体商品的退税率应以税务机关实际执行为准。

为方便读者使用,《报关手册》将在“海关版图书增值服务网”(www.hgbookvip.com)上推出增值服务活动,读者凭《报关手册》封面防伪标上的激活码,即可免费享受在线查询、获取关税税率及监管条件等动态变化信息、在线咨询等服务(详见网站)。

《报关手册》所列商品编号、商品名称、关税税率、监管证件代码和进口环节代征税税率及进出口法律法规的截止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上述内容如有与国家进出口法律法规不一致之处,以法规条文为准。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编写组

2013年12月31日

光盘安装说明

本书所赠光盘是一个在 Windows 环境下运行的软件，现将有关软硬件条件及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运行光盘所需条件

一、硬件条件

用户计算机配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CPU 采用 pentium II 及以上为宜；
2. 内存不低于 64M，128M 及以上效果更佳；
3. 光盘驱动器。

二、软件条件

1. 操作系统应当 Windows98、WindowsMe、Windows2000、WindowsNT 或更高版本；
2. Internet Explorer 5.5 及以上版本；
3. Ms xml 3.0 。

注 意 事 项

1. 本光盘无须安装，把光盘放入光驱中便可直接运行。
2. 如果 Internet Explorer 低于 5.5 版本，第一次放入光盘，会提示安装 IE 5.5，点击确定后，依照提示安装即可。安装完毕，系统将自动重启。
3. 第一次运行光盘，系统还会自动检测机器是否有 Ms xml 3.0 环境，若没有，光盘会自动安装。安装完毕，便可正常运行。

目 录

海关通关实务指南	1
海关监管通关指南	1
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指南	1
海关监管通关管理指南	7
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指南	15
进出口货物查验管理指南	17
进出境运输工具海关监管指南	20
海关执行的国家贸易管制措施指南	28
出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海关管理指南	36
进出口关税征收和管理指南	44
海关新近规章解读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管理办法》及解读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管理办法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管理办法》解读	55
《海关总署关于深入推进海关监管场所规范管理和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及解读	57
海关总署关于深入推进海关监管场所规范管理和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57
《海关总署关于深入推进海关监管场所规范管理和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解读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及解读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解读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及解读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修订解读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及解读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解读	74
海关主要通关规定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77
进出口货物价格、归类、原产地补充申报规定	88
海关总署关于启用补充申报管理系统的公告	98
海关通关系统常用代码表及说明	99
监管方式代码表及说明	99

II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

征免性质代码表及说明	115
征减免税方式代码表及说明	124
运输方式代码表及说明	125
关区代码表及说明	126
国内地区代码表及说明	140
结汇方式代码表及说明	153
监管证件代码表及说明	154
用途代码表及说明	157
其他代码表	158
海关通关系统《商品综合分类表》	167
使用说明	167
商品归类总规则	168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169
第一章 活动物	169
第二章 肉及食用杂碎	172
第三章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176
第四章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188
第五章 其他动物产品	190
第二类 植物产品	193
第六章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	193
第七章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195
第八章 食用水果及坚果；甜瓜或柑橘属水果的果皮	200
第九章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204
第十章 谷物	206
第十一章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208
第十二章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	210
第十三章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215
第十四章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217
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218
第十五章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218
第四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222
第十六章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222
第十七章 糖及糖食	226
第十八章 可可及可可制品	228
第十九章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	229
第二十章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231
第二十一章 杂项食品	236
第二十二章 饮料、酒及醋	238

第二十三章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	240
第二十四章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242
第五类 矿产品		243
第二十五章	盐；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243
第二十六章	矿砂、矿渣及矿灰	248
第二十七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251
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255
第二十八章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 化合物	255
第二十九章	有机化学品	268
第三十章	药品	303
第三十一章	肥料	311
第三十二章	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颜料及其他着色料； 油漆及清漆；油灰及其他类似胶粘剂；墨水、油墨	313
第三十三章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317
第三十四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调制蜡、光洁剂、蜡烛 及类似品、塑型用膏、“牙科用蜡”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	319
第三十五章	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酶	322
第三十六章	炸药；烟火制品；火柴；引火合金；易燃材料制品	324
第三十七章	照相及电影用品	326
第三十八章	杂项化学产品	329
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336
第三十九章	塑料及其制品	336
第四十章	橡胶及其制品	345
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 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352
第四十一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352
第四十二章	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 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357
第四十三章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360
第九类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 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362
第四十四章	木及木制品；木炭	362
第四十五章	软木及软木制品	377
第四十六章	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378
第十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纸、纸板及其制品		380
第四十七章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	380

IV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

第四十八章 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382
第四十九章 书籍、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手稿、打字稿及设计图纸	390
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392
第五十章 蚕丝	394
第五十一章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397
第五十二章 棉花	401
第五十三章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422
第五十四章 化学纤维长丝;化学纤维纺织材料制扁条及类似品	428
第五十五章 化学纤维短纤	439
第五十六章 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特种纱线;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459
第五十七章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463
第五十八章 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花边;装饰毯;装饰带;刺绣品	465
第五十九章 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工业用纺织制品	471
第六十章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478
第六十一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482
第六十二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505
第六十三章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	529
第十二类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 制品	536
第六十四章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536
第六十五章 帽类及其零件	540
第六十六章 雨伞、阳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	541
第六十七章 已加工羽毛、羽绒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542
第十三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 其制品	544
第六十八章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544
第六十九章 陶瓷产品	548
第七十章 玻璃及其制品	550
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 饰;硬币	556
第七十一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 硬币	556
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561
第七十二章 钢铁	561
第七十三章 钢铁制品	573
第七十四章 铜及其制品	581
第七十五章 镍及其制品	585
第七十六章 铝及其制品	587

第七十七章	(保留为协调制度将来所用)	
第七十八章	铅及其制品	591
第七十九章	锌及其制品	593
第八十章	锡及其制品	595
第八十一章	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597
第八十二章	贱金属工具、器具、利口器、餐匙、餐叉及其零件	601
第八十三章	贱金属杂项制品	605
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607
第八十四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607
第八十五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651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672
第八十六章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及其零件、附件；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交通信号设备	672
第八十七章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675
第八十八章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	689
第八十九章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690
第十八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692
第九十章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692
第九十一章	钟表及其零件	705
第九十二章	乐器及其零件、附件	708
第十九类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710
第九十三章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710
第二十类	杂项制品	712
第九十四章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坐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未列名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712
第九十五章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715
第九十六章	杂项制品	718
第二十一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722
第九十七章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722
第二十二类	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	724
第九十八章	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	724

2014 年出口商品关税、暂定税税率表	725
附表	738
附表 1 2014 年进口商品消费税税率表	738
附表 2 2014 年进口商品从量税及复合税税率表	746
附表 3 2014 年进口商品协定税率表	748
附表 4 2014 年进口商品特惠税率表	1044
附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	1235
附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	1238
附表 7 2014 年进口关税与进口环节代征税（消费税及增值税）计税常数表	1250
附表 8 2014 年进口关税与进口环节代征税（增值税）计税常数表	1252
附表 9 计量单位换算表	1253

海关通关实务指南

海关监管通关指南

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指南

什么是申报？

申报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地点，采用电子数据报关单和纸质报关单的形式，向海关报告实际进出口货物的情况，并接受海关审核的行为。

申报是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履行海关手续的必要环节之一。从法律意义上讲，申报意味着收发货人向海关报告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情况，申请海关按其申报的内容放行进出口货物。因此，申报不仅是收发货人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也是海关确认进出口货物合法性的先决条件。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如实申报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向海关申请办理货物通关手续时，按规定的格式真实、准确地填报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各项内容。如实申报不仅是货物快捷通关的前提，同时也是进出口货物申报人的法定义务。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什么是规范申报？海关对商品规范申报有何要求？

为规范进出口企业申报行为，根据《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以下简称《报关单填制规范》），海关总署编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以下简称《商品规范申报目录》），并以海关总署公告形式对外发布。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严格按照《商品规范申报目录》中所列商品申报要素的内容填制报关单。

具备申报资格需满足哪些条件？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可以自行向海关申报，也可以选择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申报。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预先在海关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否则，海关不接受其申报。

海关在接受申报时，首先审核报关单位是否符合以下条件：

-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单位是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
- 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已向海关办理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
- 专门或代理从事办理报关手续的专业报关企业、代理报关企业，已向海关办理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

2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

申报有哪些主要方式?

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申报手续,应当采用纸质报关单和电子数据报关单的申报形式。

纸质报关单申报形式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按照《报关单填制规范》的要求填制纸质报关单,备齐随附单证,向海关当面递交单证的申报方式。进出口货物纸质报关单是收发货人向海关递交的报告货物情况的法律文书,是海关依法监管货物进出口的重要凭证。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必须按照《报关单填制规范》的要求如实、准确地填写,并对所填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电子数据申报形式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备齐随附单证,通过计算机系统,按照《报关单填制规范》的要求录入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通过中国电子口岸将数据传输至海关通关作业系统的申报方式。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向海关进行纸质报关单申报的同时,应当以电子数据报关单形式向海关申报。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先采用纸质报关单形式申报,事后补报电子数据,补报的电子数据应当与纸质报关单内容相一致。

电子数据报关单与纸质报关单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必须承担因电子数据申报不实而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因此,报关单位在向海关传输电子数据前应当认真核查所申报内容是否规范、准确,交验单证和随附单据是否齐全、有效,是否与申报内容相符。

进出口货物的申报期限有多长?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向海关申报。进口转关运输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向进境地海关办理转关运输手续,有关货物应当自运抵指运地之日起14日内向指运地海关申报。

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除海关特准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24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进口货物逾期未申报需承担哪些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的有关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超过规定期限向海关申报产生滞报,由海关依法征收滞报金。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应当按日计征,以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第15日为起征日,以海关接受申报之日为截止日,除另有规定外,起征日和截止日均计入滞报期间。滞报金的日征收金额为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0.5‰,以人民币“元”为计征单位,不足人民币1元的部分免予计征。滞报金的起征点为人民币50元。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3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和税款后,尚有余款的,自货物依法变卖之日起1年内,经收货人申请,予以发还,其中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应当提交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不予发还。逾期无人申请或不予发还的,上缴国库。

如何确定申报日期?

申报日期是指申报数据被海关接受的日期。无论是以电子数据报关单形式申报还是以纸质报关单形式申报,海关以接受申报数据的日期作为接受申报日期。

以电子数据报关单形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通关作业系统接受申报数据时记录的日期,该日期将反馈给报关数据发送单位,或公布于海关业务现场,或通过公共信息系统发布。

以纸质报关单形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接受纸质报关单并对报关单进行登记处理的日期。

除此之外,以下几种特殊情况申报日期的确定原则是:

1. 电子数据报关单经过海关计算机检查被退回的,视为海关不接受申报,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按照要求修改后重新申报,申报日期为海关接受重新申报的日期。

2. 海关计算机系统已接受申报的报关单电子数据,经人工审核后,需要对部分申报内容进行修改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按照海关规定进行修改并重新发送,申报日期仍为海关原接受申报的日期。

3. 海关审结电子数据报关单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未在规定期限或核准的期限内递交纸质报关单的,海关删除电子数据报关单,收发货人或报关企业应当重新申报,由此产生的滞报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的规定办理。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如何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可以自行向海关申报,也可以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应办理委托手续,与报关企业签订载有明确委托事项的委托文件,并提供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

委托文件应当使用规范统一的代理报关委托文书。代理报关委托文书纸质格式包括报关委托书、委托报关协议两个文本。报关委托书主要是明确双方的法律地位和责任，侧重于确立委托关系，是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单方面授权的法律文书；委托报关协议侧重于履行“合理审查”职责、为填制报关单作准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要如实提供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报关企业要认真履行“合理审查”的法律义务。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或以委托人的名义向海关申报的，应当向海关提交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按照委托书的授权范围办理有关海关手续。

报关企业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提供情况的“合理审查”包括哪些内容？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时，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1. 证明进出口货物实际情况的有关资料，包括进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用途、产地、贸易方式等；
2. 有关进出口货物的合同、发票、运输单据、装箱单等商业单据；
3. 进出口所需要的许可证件及随附单证；
4. 海关要求的加工贸易手册（纸质或电子数据）以及其他进出口单证。

此外，报关企业还应当向其委托人了解买卖双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对货物的处置、使用是否有特殊的限制条件等情况，以便向海关如实申报。

报关企业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未能履行合理审查义务，致使其申报的内容不真实、不合法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申报不实情形的，海关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10%以下的罚款，暂停其6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或者执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进口货物收货人能否在申报前查看货物或提取货样？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在向海关申报前，因确定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归类等原因，可以向海关提出查看货物或者提取货样的书面申请。经海关审核同意的，派员到场实际监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查看货物或提取货样时，由海关开具取样记录和取样清单。提取货样的货物涉及动植物及其产品以及其他须依法提供检疫证明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取得主管部门签发的书面批准证明后提取。提取货样后，到场实际监管的海关工作人员和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在取样记录和取样清单上签字确认。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报关企业办理申报手续时需向海关递交哪些报关单证？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接到海关“现场交单”或“放行交单”通知之日起10日内，持纸质报关单并备齐随附单证，向货物所在地海关递交书面单证并办理相关海关手续。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到海关现场办理接单审核、征收税费及验放手续时，应当向海关递交与电子数据报关单内容相一致的纸质报关单、国家实行进出口管理的许可证件及海关要求的随附单证等。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应当随附的主要单证包括：

1. 贸易合同；
2. 商业发票；
3. 装箱清单；
4. 载货清单（舱单）；
5. 提（运）单；
6. 代理报关授权委托书；
7. 进出口许可证件；
8. 海关要求的加工贸易手册（纸质或电子数据）；
9. 其他需要提供的进出口有关单证。

货物实际进出口前，海关已对该货物作出预归类决定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货物实际进出口申报时应当向海关提交“预归类决定书”。

4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

报关单申报的商品编码与所附许可证商品编码不一致时如何处理？

当报关单申报的商品编码与所附许可证商品编码不一致时，在电子审单环节判断出商品编号与许可证不符，转入人工审单环节，海关关员对报关单作退单处理，并要求货主去相应许可证发证机关换领许可证，再行申报。若有特殊情况，可酌情处理。

什么是“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

“属地申报、口岸验放”是指符合海关规定条件的守法水平较高的企业，在其货物进出口时，可以自主选择向属地海关申报，并在口岸海关办理货物验放手续的一种通关模式。

“属地申报、属地放行”是“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的一种方式，是指符合海关规定条件的高资信企业，在其货物进出口时，可以自主选择向属地海关申报，并在属地海关办理货物放行手续。

什么是“属地海关”？什么是“口岸海关”？

“属地海关”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所在地直属海关、隶属海关，“口岸海关”是指进出口货物实际进出境地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企业怎么申请采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

凡企业拟采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的，需向属地海关提出书面申请，直属海关根据海关对企业分类管理评定标准等对申请企业进行审核，并提出是否同意的书面答复意见。同时，适用企业须与属地海关签署关企合作备忘录。

对于企业管理类别调整，不再符合适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条件的，海关将取消企业适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的资格。适用“属地申报、属地放行”方式的AA企业，如涉嫌违法违规情事被海关立案的，自立案之日起，暂停其适用“属地申报、属地放行”方式的资格。

什么情况下不适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

对因海关规定或国家许可证件管理，须在属地或口岸进行申报并办理验放手续的进出口货物，不适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

对需查验的、法律法规规定须在属地或货物实际进出境地海关申报并办理验放手续的进出口货物，以及口岸海关未实现出口运抵报告和进口理货报告电子数据传输的进出口货物，不适用“属地申报、属地放行”方式。

“许可证件”不包括“入（出）境货物通关单”。

“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下，对于海关布控查验货物，是属地海关还是口岸海关实施？

海关根据企业的守法程度和进出口货物风险甄别结果，对适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的进出口货物进行布控查验。如需在属地海关进行查验的，则由口岸海关通过转关方式将货物转至属地海关，企业在属地海关办理查验手续；如需在口岸海关进行查验的，企业则在口岸办理查验手续。

对于“属地申报、口岸验放”的货物，是否需要海关监管车辆承运？

不需要，“属地申报、口岸验放”的优势之一即企业无须使用海关监管车辆运输，可自行选择使用成本相对较低的社会车辆承运，同时也不用办理转关手续，直接在口岸验放，故大大提高了通关效率。

“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下，出口货物运抵口岸海关监管场所后需要退关的，企业需办理什么手续？

首先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口岸海关申请，口岸海关出具货物未实际出境证明（注明报关单、提运单等信息）。然后向属地海关提交退关申请，属地海关根据货物未实际出境证明办理出口货物退关手续，出具出口退关证明（注明报关单、手册等删改情况）。口岸海关凭出口退关证明，准予出口货物退关。

“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下，出口货物因船期或航班等原因落装、改配的，企业需办理什么手续？

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口岸海关提交舱单电子数据变更申请，口岸海关依据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舱单电子数据变更手续。舱

单变更手续办结后，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属地海关提交报关单电子数据修改申请，属地海关依据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报关单电子数据修改手续。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报关企业办结海关手续后可以向海关申请签发哪些单据？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办结海关手续后，可以向海关申请签发下列单据：

1. 用于办理出口退税的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
2. 用于办理付汇的进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
3. 用于办理收汇的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
4. 用于办理加工贸易核销的海关核销联。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申领报关单证明联、海关核销联时，应当按照海关要求提供有效证明。

海关已签发的报关单证明联、海关核销联因遗失和损毁等特殊情况需要补签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原证明联、核销联签发之日起1年内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随附有关证明材料，经海关审核同意后，可予以补签。海关在证明联、核销联上注明“补签”字样，并按规定收取工本费。

海关接受进出口货物申报后，收发货人或报关企业在哪些情况下可以申请修改或撤销报关单证？

申报是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办理货物通关手续时履行海关义务的一种法律行为。进出口货物的申报自被海关接受时起，申报单证即产生法律效力，对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具有约束力，原则上申报内容不得修改，报关单证亦不得撤销。但对以下几种情形，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向海关递交书面申请，经海关审核批准后，可以对报关单证进行修改或撤销：

1. 由于报关人员操作或书写失误造成申报的报关单内容有误，并且未发现有走私违规或者其他违法嫌疑的；
2. 出口货物放行后，由于装运、配载等原因造成原申报货物部分或全部退关、变更运输工具的；
3. 进出口货物在装载、运输、存储过程中因溢短装、不可抗力的灭失短损等原因造成原申报数据与实际货物不符的；
4. 根据贸易惯例先行采用暂时价格成交，实际结算时按商检品质认定或国际市场实际价格付款方式需要修改原申报数据的；
5. 由于计算机、网络系统等方面的原因导致电子数据申报错误的。

除常规申报外，还有哪些特殊申报方式？

所谓“常规申报”，是指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装载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后，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24小时前，逐批逐票货物向海关进行申报的方式。

除常规申报方式外，为了提高通关效率，方便企业合法进出，经海关批准，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还可以采用以下特殊的申报方式：

1. 提前申报

经海关批准，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在取得提（运）单或载货清单（舱单）数据后，向海关提前申报。在进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已确定无误的情况下，经批准的企业可以在进口货物起运后、抵港前或出口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场所前3日内，提前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并按照海关要求交验有关随附单证、进出口货物批准文件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验核提前申报的进出口货物许可证件有效期以海关接受申报之日为准。提前申报的进出口货物税率、汇率的适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2. 集中申报

集中申报是为满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同一口岸进出口货物品种相对固定、批次多、通关时效要求高的特殊需求，经海关事先核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先以集中申报清单申报，再以报关单形式集中办理海关手续的特殊通关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69号）的规定，经海关备案，下列进出口货物可以适用集中申报通关方式：

- (1) 图书、报纸、期刊类出版物等时效性较强的货物；
- (2) 危险品或者鲜活、易腐、易失效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
- (3) 公路口岸进出境的保税货物。

集中申报企业应当向海关提供有效担保，并在每次货物进、出口时，按照要求填制货物集中申报清单，向海关报告货物的进出口日期、运输工具名称、提（运）单号、税号、品名、规格型号、价格、原产地、数量、重量、收（发）货单位等海关

6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

监管所需信息，海关可准许先予查验和提取货物。集中申报企业提取货物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海关办理集中申报及征税、放行等海关手续。集中申报的进出口货物的税率、汇率的适用，按照《关税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3. 补充申报

补充申报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由于受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格式、栏目所限不能完成全部申报事项，可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在报关单之外采用补充申报单的形式向海关进一步申报，并接受海关审核。目前，补充申报的范围主要包括价格补充申报、归类补充申报、原产地补充申报和知识产权补充申报。

补充申报是对报关单申报内容的有效补充，不得与报关单填报的内容相抵触。补充申报单与报关单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如实、完整地填制补充申报单，并对补充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补充申报按照申报环节不同可分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向海关申报时的主动补充申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申报后未办结海关手续前的补充申报和海关后续管理中要求的补充申报。

4. 定期申报

经电缆、管道、运输带或者其他特殊运输方式输送进出口的货物，经海关同意，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定期向指定海关申报。

通关中的补充申报包括哪些内容？

进出口货物向海关申报后未办结海关手续前，海关可以要求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补充申报。在此期间，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认为有必要主动补充申报的，海关可以接受其补充申报，并按报关单修改程序办理，同时应要求提供书面说明。

海关在审核申报价格过程中有以下情形的，可以要求补充申报：

1. 经审查，认为买卖双方的特殊关系可能影响到成交价格的；
2. 经审查，对进口货物申报价格是否满足成交价格成立条件有怀疑的；
3. 经审查，发现进口货物可能存在间接支付货款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以下简称《审价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包括在进口货物实付、应付价格中的费用或者价值的；
4. 经审查，发现出口货物可能存在间接支付货款或对出口关税是否已经从申报价格中扣除有怀疑的；
5. 海关认为其他需要对进出口货物的价格补充申报的。

海关在审核归类过程中有以下情形的，可以要求补充申报：

1. 认为申报内容与随附单证资料不足以确定归类，需进一步补充说明的；
2. 发现申报内容与随附单证资料不一致，不能确定归类的；
3. 对商品属性存有疑问，需要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作进一步说明的；
4. 海关认为其他需要对进出口货物的归类补充申报的。

海关在审核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过程中，可以要求补充申报：

1. 进出口优惠贸易协定项下的货物，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声明等单证的相关内容不完整（须核查的除外）或者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
2. 进出口货物在查验过程中，海关对货物原产地相关信息需要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进一步补充解释或说明的；
3. 涉及反倾销货物，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未提交原产地证书的或者已提交原产地证书但原产地证书显示货物的原产地不是被诉国家的；
4. 海关认为其他需要对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补充申报的。

现场其他作业环节在工作中认为需要补充申报的，可以通过现场接单审核岗位要求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进行补充申报。

后续管理的补充申报包括哪些内容？

进出口货物办结海关手续后，海关在后续管理中可要求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补充申报。在此期间，海关不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的主动补充申报。

海关对已放行货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就价格要求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进行补充申报：

1. 申报价格或已审定的完税价格是否已包括各项应计入完税价格的有关费用；
2. 成交价格是否受到特殊关系的影响；
3. 交易中是否存在影响成交价格的特殊安排；